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何月又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志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系爭工程確實完成且經原告確認驗收合格之日止，按每日1,300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第1項聲明利息部分及第2項聲明部分屬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或違約金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原證3應補正清晰放大圖。

設計圖說是否完整？

主張鑑定事項：不明確！應配合圖示及現場照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